



供應商應詳閱內容並遵守以下條款

1 供應商之內部管理應遵循 RBA 相關條文，詳細條文請參照

<http://www.responsiblebusiness.org>.

2 供應及運送：

2.1 供應商應遵守訂單上所要求之時間供應貨品及服務。

2.2 供應商對於化學品之採購，應配合執行以下安全衛生措施：

2.2.1 提供之安衛規範包括：提供 - 安全資料表 (SDS)、新化學物質之危害性測試或風險評估報告。

2.2.2 容器及包裝之材質、型式及標示應明顯標註。

2.2.3 運送之人員應具受過專業訓練之資格。

2.2.4 廠場內之卸載及搬運等相關作業應遵守安全衛生之要求與規定。

2.3 採購/租賃契約等工程採購案件須符合安全衛生規範。

3 承攬商：

3.1 承攬商(再承攬)應遵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規定，以防止職業災害或降低風險。

3.2 入廠作業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符合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資格。

3.3 本公司如提供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供承攬人(再承攬人)使用時，應由承攬人(再承攬人)負責實施作業前檢查。

3.4 服務期間，承攬(再承攬)之負責人有執行及監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責任。

4 職場暴力零容忍：

4.1 為避免職場言語攻擊、人身攻擊、使用非法藥物、排斥、脅迫、辱罵、毆打等不當或不法對待勞工，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，建立安全、尊嚴、無歧視、互相尊重及包容、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。



供應商應詳閱內容並遵守以下條款

5 資訊安全責任：

- 5.1 廠商應遵守本公司所制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，並遵守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。此外本公司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的權利。
- 5.2 廠商交付之軟、硬體及文件，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(如病毒、蠕蟲、特洛伊木馬、間諜軟體等)及隱密通道(covert channel)，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。
- 5.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資料，或依本公司之指示返還之，並保留執行紀錄。
- 5.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，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，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。
- 5.5 廠商提供服務，如發生資安事件時，必須立即向本公司通報，提出緊急應變處置，並配合本公司做後續處理。
- 5.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(Configuration Management)，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，以符合本公司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。
- 5.7 廠商如違反上述資訊安全責任規定，應適用本契約之違約責任，並就本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；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，廠商亦應負責。